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記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李主任士元、陳院長維熊(請假)、許院長明倫(請假，張景智老師代理)、劉院長影梅(請假)、陳院長鴻震(請假，徐嘉琳老師代理)、吳院長俊忠(請假，黃智生老師代理)、王院長文基(請假)、康院長照洲(請假)、白主任雅美、盛主任文、凌憬峯老師、鄧宗業老師、羅正汎老師、張景智老師、楊雅如老師(請假)、鍾次文老師、曾炳輝老師、徐嘉琳老師、陳俞琪老師、廖媛美老師、王文方老師(請假，嚴如玉老師代理)、陳厚諭老師(請假)、金翠庭老師、陳日榮老師、大學部學生會陳會長弘育、學代會曲議長敏潔、研究生學生會林會長英嘉

列席人員：葉添順副學務長兼住輔組組長、學務處生僑組李潔茹、課輔組陳政宏、陳貞吟、衛保組組長蒲正筠老師、職發組組長陳傳霖老師、學代會副議長陳品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住輔組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宿舍幹部相關職掌，擬增加相關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及附表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二十八及說明二，規範申請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並明定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住宿資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住輔組、學生會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暑期儲物空間管理規則」，經決議本案緩議。

第四案為課輔組提案修訂本校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自 106 學年度起將暫停選拔非課程組優良導師，另為使經常性獲獎之導師受表揚，又能將獲選

機會讓予其他導師，特設「傑出導師」獎項，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衛保組提案建請原班級幹部名稱服務股長更名為健康股長，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據以施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擬修改本辦法之第3、5、6、10條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一)為縮短宿舍違規後至取消住宿資格時間，以達警惕作用，擬修改第3條規定(附件一 p.1)暨宿舍扣點表之說明(附件二 p.3)。

(二)修改宿舍退費時程以配合離校退費作業時程，擬修改第5條規定(附件一 p.1)。

(三)擬修改第6條規定明訂宿舍可接待異性友人之時間及地點(附件一 p.1)，併同修改宿舍扣點表編號22項條文(附件三 p.4)。

(四)為加強舍民防火防災觀念，擬修改第10條規定明訂新住宿生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參加相關防火防災課程(附件一 p.2)，併同修改宿舍扣點表編號29項條文暨扣點數(附件三 p.4)。

二、因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8/16-8/31與暑期大遷出時段重疊，因此會造成遷出與遷入卡關問題，故擬刪除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附件四 p.5)。

三、本案業經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後全文資料(附件五 p.6-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款，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宿舍幹部協助宿舍遷出入作業、能有充足時間訓練及若未有舍民參選

之宿舍，住輔組能及早規劃遷出入作業之人力安排及訓練，擬放寬選舉期程。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附件六 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社團活動補助款之規定及補助標準，經學生會向所有社團公開調查後，修正為社團學期補助款併入活動經費補助，在不超過預算總額下，不限補助次數，制訂各社團補助經費項目及總額上限。

二、社團向課輔組提出補助款之申請，經課輔組初審後，再由審查小組複審，審查小組由課輔組6人、學生代表6人組成。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請詳附件七 p.17-21)。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00)